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登記  
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 (a) 認購協議之條款；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c) 董事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辦理彼等視為與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必須、適當或權宜相應、附帶或相關之有關所有行動或事情。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而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正式提呈大會以修改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股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名次序來決定排名首位的人士。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遞送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已予撤銷。